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颁布了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管理办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管理办法》实施的重要意义

近年来，小微型客车租赁快速发展，已成为重要的交通服务方式，有效满足了社会公众商务、公务、休闲等多样化出行需求，对于拉动汽车、旅游等领域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总体上，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，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、经营管理不规范、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突出问题，亟待完善管理制度，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规范有序发展。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管理职责，针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和服务作出系统规定，建立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制度，明确了租赁经营服务要求，界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对于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和服务，保护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，推动形成统一、开放的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主管部门）要依法认真履职，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切实贯彻落实好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各项制度，强化行业监管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为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要通过建立实施备案制度，全面了解辖区内租赁行业基本情况，实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有力实施行业指导。

二、认真做好《管理办法》的宣贯培训工作

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管理办法》的宣贯培训工作，组织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，开展《管理办法》的专题宣贯培训，确保有关单位和人员全面、准确、深刻掌握和理解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到统一要求、统一执行。部将结合举办

2021年全国运管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，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同志，开展《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，全面介绍《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，对关键制度和问题进行重点解读。《管理办法》制定技术支持单位要为各地宣贯培训提供技术支撑，帮助各地做好宣贯培训工作。

三、加快推进备案制度落地实施

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快推进备案制度落地实施。在实行备案管理的地区，各地主管部门要在《管理办法》实施后，督促辖区内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办理备案或提供备案材料。各地市级、县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为辖区内就近前来的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业务。对于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。严禁要求租赁经营者提供《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外的其他备案材料，严禁收取备案相关费用。

四、加强备案信息归集和行业运行监测

各地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管理服务，可依托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运政系统）等信息化系统，拓展完善相关功能，构建行业监管平台，实现备案办理、行业运行监测、服务质量考核等。各地主管部门要在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备案建档信息。各省级主管部门要通过省级运政系统，及时汇总本省份办理的备案建档信息，并实时传送至部级运政系统。部级运政系统将汇总全国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备案建档信息，依托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提供“一站式”查询服务。各地主管部门要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，加强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业运行监测，实时了解市场规模、网点布局、供需关系、服务质量、价格水平等情况，为指导推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。

五、严格落实租赁安全管理制度

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租赁经营者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租赁小微型客车安全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、维护，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，保障车辆运行安全。要按照法定职责，督促指导租赁经营者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规定的实名租车要求，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，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，不得提供租赁服务。要督促租赁经营者有效规范承租人用车行为，不得随车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，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752

